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概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或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執行董事：

王茜女士
劉慧杰先生
周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黃梅女士
陳炳權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b)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改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620,000,000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將概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24,000,000股股份(假設未動用回購授權)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2,000,000股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提供之所有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時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上述條文，周建忠先生、陳炳權先生及劉慧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注意到，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陳炳權先生屬獨立。

陳炳權先生在採礦及材料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本公司預期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及行業經驗，且亦將在其成員具有交易業務的融資及業務安排經驗方面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披露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述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關於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該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及有關證券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概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2,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可提高淨資產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進行的回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只可從將以其他方式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從就回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回購。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有關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現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須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10	0.325
二月	0.520	0.360
三月	0.570	0.4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70

* 股份買賣暫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的股票權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1)郭建忠先生連同天圓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建忠先生全資擁有)(統稱為「郭及天圓」)持有454,958,702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8%)；(2)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Affinitiv Mobil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持有3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3) Legend Vantage Limited(「Legend Vantag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廣榮先生及高苗苗女士擁有)持有188,638,883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4%)。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郭及天圓、Affinitiv Mobile及Legend Vantage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21.95%及12.94%。因此，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郭及天圓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使得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回購授權。

董事亦獲悉，倘回購的結果將使得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回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建忠先生

周建忠先生，46歲，在建築及工程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負責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礦山之一般營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周先生擔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各項目所涉及土地之企業管理及技術服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任中鐵十七局集團建築公司之工程師。周先生獲得河北建築科技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獲得石家莊鐵道學院道路與鐵路建設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一級建造師。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周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月薪，但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慧杰先生

劉先生，50歲，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石家莊高效換熱元件總廠擔任技術負責人，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石家莊昌達機電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河北科迪藥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綜合部及人事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石家莊捷利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山西金達豐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劉先生擔任山西匯豐興業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33歲，在採礦及材料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貿易主管，負責煤炭、鐵礦石及大米的中國進口業務。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貿易部助理經理，負責鐵礦石和煤炭貿易。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陳先生加入恒寶投資(澳門)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貿易經理，負責採購及煤炭、鐵礦石及錳貿易交易。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行情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茲通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建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慧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其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舉行本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4(B)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增加至按照及根據舉行本次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號決議案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另行舉行大會的安排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即使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